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第二監獄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9月20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連絡人：副典獄長張漢明

連絡電話：07-6151679 編號：005

有關媒體登載「監所爆發貪瀆弊案 管理員收賄交保」一事，特此說明

媒體報導本監陳姓約僱管理員收受張姓受刑人新臺幣5,000元一案，係由本監於111年12月接獲檢舉後，主動進行調查發現陳姓約僱管理員涉嫌重大後，將該涉案人員及事證，主動函送司法機關偵辦，陳姓約僱管理員亦於案發後立即離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112年9月18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至本監執行搜索並傳喚涉案之張姓受刑人釐清案情，本監亦積極配合司法機關偵辦作為，旨案若確有涉及不法之事證，本監將依法嚴懲，絕不庇縱寬貸。